

证券代码：871928

证券简称：恒力检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986,008.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705,098.2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审议《关于选举陈絮兰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慧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潘慧猷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潘慧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潘慧猷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董事会提名陈絮兰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8：30~12：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6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小莉 联系电话：020-322031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